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实施，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项目

2.2 比选范围：

（1）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服务人员（详见附录 4），要求能制作面点及宴会桌餐等；

（2）供应早、中、晚餐，要求菜品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制作精细、口感舒适；

（3）满足约 150 人就餐，合理安排食材供应，做到管够不浪费；

（4）负责管理厨房、餐厅的设施设备，随时保持厨房及餐厅卫生整洁，不人为损坏及能源浪费；

（5）每天的菜品必须按照食品管理要求留样，厨房关闭时必须断水断电断气，以确保安全生产。

2.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国有企业、行政单位等食

堂餐饮管理服务业绩；

3.3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3.4 食堂服务人员类别、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详见附录 4）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议

5.1.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

相关费用。

5.1.2 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2.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2 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14 楼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5.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2.4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5 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和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 14 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8-63915696

监督机构：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
工作领导小组

监督电话：028-63911700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8-63915696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项目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见比选公告
7	服务周期	详见比选公告
8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0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11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	时间：2026年3月16日17时30分之前
		形式：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将须澄清的问题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 13138880@qq.com。
1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3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4	★限制参选的情形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的； 6.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9.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10.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5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16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7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天（自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计算）
18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0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

		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1	★ 签字、盖章	1.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笔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签章，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包括经济合同章等）印章代替； 3.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 4. 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退还	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3	★正、副本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装订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25	包装和密封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2.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26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的全称： 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3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27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29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不分递交先后顺序随机开启
30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31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 <u>1~3</u> 名（若不足3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中选候选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中选候选人进行排序。
33	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现场领取、邮件或电子邮件等。
3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含税人民币： 327045.6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零肆拾伍元陆角）含税。
35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3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37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38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 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3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须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0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比选文件中“★”号条款为比选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41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标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成都市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14楼 电 话：028-63911700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需要投诉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时间结束后不予受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国有企业、行政单位等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业绩； 注：以上项目含已完成或正在服务项目，可以是独立的合同，也可包含在其他合同内。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附录 4

食堂服务人员类别、人员要求及工作职责

人员类别	人员要求	工作职责
厨师长	必须持有厨师证、健康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厨艺精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熟悉地方特色菜品加工，服务能得到用餐人员的认可。	菜单设计、成本管控、厨房全流程管理
白案	必须持有健康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责任心强，熟悉地方小吃服务能得到用餐人员的认可。	主食面点制作/创新糕点研发
一灶	必须持有健康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擅长川菜系制作，服务能得到用餐人员的认可。	大锅菜烹制/特色小炒
墩工	必须持有健康证，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有较强的服务和食品安全意识，服务能得到用餐人员的认可。	食材预处理/净菜处理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项目。
-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配送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招标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比选申

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负责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负责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

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1.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比选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人 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
		正、副本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 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
		真实性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
		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		初步评审
2.1	初步 评审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通过初步评审。 2、当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函中填报的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3			分值构成与综合评分标准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服务方案：4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3.1.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30 分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8 分，近 3 年来（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国有企业、行政单位等食堂餐饮管理服务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12 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1.2	服务方案	服务计划 12 分	从菜品质量控制、食品卫生管控、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编制：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9.6（含）-12（含）分；内容较完整且较符合项目实际得 7.2（含）-9.6（不含）分，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职责及制度 9 分	管理职责及制度方面：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7.2（含）-9（含）分；内容较完整且较符合项目实际得 5.4（含）-7.2（不含）

			分，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服务响应 9 分	比选申请人的应急服务实力、紧急情况应急预案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7.2（含）-9（含）分；内容较完整且较符合项目实际得 5.4（含）-7.2（不含）分，未提供得 0 分。
		原材料管理方案 8 分	比选申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原材料管理方案含食材验收、食材检测、食材存储、食材出入库、食材切配、食材加工、食品留样等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6.4（含）-8（含）分；内容较完整且较符合项目实际得 4.8（含）-6.4（不含）分，未提供得 0 分。
		其他 2 分	增值服务：非用餐时间餐点（含桌餐）制作或法定假日因特殊情况提供食堂服务的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得 1.6（含）-2（含）分；内容较完整且较符合项目实际得 1.2（含）-1.6（不含）分，未提供得 0 分。
3.1.	报价	报价 30	（1）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方式：将通过形

3	部分	分	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 比选报价与评审基准价相等得 <u>30</u> 分；与评审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u>0.5</u> 分，每低 1%，扣 <u>0.25</u> 分。不足 1% 按 1% 计算，扣完为止。 注：以上计算结果和计算过程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二）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和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1 条规定；

（2）服务方案：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 条规定；

（3）比选申请报价：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3 条规定。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3 条。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3 条。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1 条规定；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2 条规定；
- (3)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第 2.3 条规定。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3.2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①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②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④ 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4 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第 2.1 条至第 2.3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

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 = A+B+C

5. 评审结果

5.1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5.1.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5.1.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1.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2 否决比选申请

本章评审办法中未列明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比选申

请的条件。

5.3 评审结果

5.3.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推荐中选候选人。

5.3.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员工食堂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范围与内容

1、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人员，要求能制作面点及宴会桌餐等。

2、供应早、中、晚餐，要求菜品花样品种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化、制作精细、口感舒适；制定经甲方审核通过的食谱，用餐菜品应保证新鲜、安全、科学合理搭配，同时还应按甲方要求不定时提供客餐服务和临时用餐需求服务。

3、满足约 150 人就餐，合理安排食材供应，做到管够不浪费。

4、负责管理厨房、餐厅的设施设备，随时保持厨房及餐厅卫生整洁，不人为损坏及能源浪费。

5、每天的菜品必须按照食品管理规定做好留样，厨房关闭时必须断水断电断气，以确保安全生产。

二、食堂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

1、合同期内服务费为：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税率__%。本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

加班费、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培训费、体检费、保险费（含雇主责任险）、交通费、服装（服务人员工装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样式、材质、颜色配置）、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为开展和完成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应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2、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按季度平均支付服务费（每季度首月内支付），每次付款前【5】日内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税费

乙方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保险

乙方须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保险，所购保险应涵盖工伤、人身意外伤害以及第三者责任险的赔付。该部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乙方设备险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和支付，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报价。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乙方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2）乙方未按要求的期限、范围、内容投保；

(3) 乙方未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5、用工管理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合理合法的对所聘用人员进行管理，依法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务纠纷以及乙方的用工风险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安全设施，对乙方食堂管理服务质量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的服务人员，乙方应于3日内(含本数)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到岗。

2、甲方有权对乙方饭菜的质量、数量、配料进行检查核实，有权对成品进行留样检测。

3、甲方为乙方食堂管理服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义务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乙方食堂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乙方食堂管理服务人员履行责任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5、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食堂服务费。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要求能制作面点及宴会桌餐等)，确保按质、按量完成服务事项。

2、乙方需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食品生产的相应许可手续，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健康标准，具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聘用、自行管理，并与其签订

劳动用工合同、支付工资待遇、购买社会保险等。相关许可证件、健康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加盖鲜章并提交甲方留存一份。

3、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工作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乙方食堂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与其安排的工作人员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甲方管理区域内从事与食堂管理服务无关的事务。

5、乙方负责食堂管理服务人员的工作服装及装备；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不适合在甲方服务的食堂管理服务人员。

6、乙方违约时甲方按相关约定从食堂服务费中扣减违约金。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提供食堂管理服务。

8、乙方的餐饮服务每天做到变换菜样食堂每天必须做好留样工作，每餐留样并贴上日期标示，且至少保留24小时。

9、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保证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确保食品质量及清洁，做好食堂卫生工作，每天清理厨具、桌椅及清洗地板。如甲方员工因乙方原因，发生食物中毒

或其他损坏健康的情形，乙方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为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0、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剩余食材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限期内单方非正当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乙方人员，或受乙方指示、指令、安排的人员，造成己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人的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调整工作人员，如乙方调换不及时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从第三次书面通知整改时起扣减服务费 500 元/次。如情节或后果严重，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扣减当月全部服务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管理产生的费用、为实现上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而使甲方受到第三方处罚、赔偿、追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本合同所称损失是指违约方的相关违约行为对对方

造成的直接或可预期的利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的损失或增加的开支、对方为应对违约行为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

6、若因乙方操作不当引起火灾或其他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自行负责监督乙方雇佣员工的安全生产事宜，若因自身过错、意外事件遭受的或造成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事项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若因甲方办公室搬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内部经营管理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据实结算实际服务费用。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向对方交存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及身份证明。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和每工作周不少于两次的配发食品(糕点、馒头等)加工服务, 以及临时客餐接待服务等。

二、负责对食堂的食品进行清洗加工, 所加工的食物须清洁卫生, 符合大多数员工的口味。

三、定时开饭并保证因工延时人员就餐, 确保饭菜质量, 一般在每周四前制定下周菜谱(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 经常听取就餐人员对饭菜和服务的反馈意见, 努力提高就餐人员满意程度。

四、确保食堂设施及环境安全卫生。操作间每天大清洁一次, 每次餐后餐具需及时清洗, 各类物品摆放整齐、规范, 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食堂服务人员每天上岗前须对食堂存放物品进行巡查, 发现异常情况, 应禁止使用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若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坏、遗失食堂设施用具的, 乙方应承担责任。因食物质量或加工问题造成不良后果, 乙方应承担责任。

五、对于甲方内部供应的食材, 乙方做好进库和消耗记录(可按市场价暂估)。

六、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水电气、灶具炊具等食堂实施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使用方法, 保证安全。炊事人员下班前对食堂做好安全巡查, 关闭照明、空调、燃气等, 关好门窗。

七、控制食堂成本: 在对原料的洗切、加工、保管过程中要控制成本, 材料充分利用, 合理安排, 尽量减少浪费, 要妥善保管食堂物品及材料, 如因人为因素造成丢失、损坏、腐烂、变质的, 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做好饭菜分送服务, 尽量分配均匀, 在分发饭菜时, 必须佩带帽子和口罩。

九、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桌餐工作，每月____桌临时桌餐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超过则按一桌临时桌餐甲方补助乙方____元。

十、食堂服务人员须经过卫生防疫部门培训合格，并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上班时要服装整洁，着装规范，认真洗手，不留长指甲。不断提高食堂服务人员烹饪技术和接待服务水平，主厨应具备国家二级厨师相应的技能或资质。

十一、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人员不得夹藏食堂物品食材等带出食堂，发现一次按其3倍价值处以罚金，不得将私人的易与食堂物品相混淆的东西带入食堂，进入食堂就不能带出（除有甲方证明情况外），如乙方不遵守并情节严重，属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都后果。

十二、乙方应全面负责食堂的管理和运行，合理调配人员，保证食堂正常运行，厨师是乙方对食堂现场管理的直接负责人，负责食堂工作安排，提高食堂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甲方工作安排或提出要求后，乙方不得推诿。本《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乙方应认真履行，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零星服务事项。

十三、甲方关于食堂、食堂管理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亦可构成本《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组成部份。

十四、甲方有权在不违反双方《食堂管理服务合同》现有规定的情况下，单方对本《食堂管理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更改、修订，修改后的内容，经书面通知乙方便对乙方生效。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

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合同编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公司食堂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1. 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全部内容，我方根据分析计算愿按照上述比选文件、合同条款及相关要求，以含税人民币¥____，大写_____作为比选申请报价，包干使用，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我方将严格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和相关规定完成比选人委托并满足国家、部委、省、市现行相关规范和规定。

三、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四、在合同文件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

正确性负责。

4.、我方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任何工作。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报价说明

一、报价明细表应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二、报价包含开展专项业务服务工作组成的所有费用，具体如下：

报价明细表中人工及综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薪酬、加班费、福利（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障费用、医疗保险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培训费、体检费、保险费（含雇主责任险）、交通费、服装、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为开展和完成合同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工具耗材除外，由甲方负责），以及合同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人应进行综合考虑报价。

（2）报价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服务人员	人数	单价（元/人·年） （含税）	备注
1	蜀道新能源办公区食堂服务	厨师长	1		
		白案	1		
		一灶兼厨工	1		
		墩工兼厨工	1		
		小计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人数” × “单价” = “小计金额”，“小计金额”之和= “合计金额”， “小计金额” =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注：本项目用餐人数约为 150 人，早中晚餐服务费。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参选的情形声明

（比选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4 项、第 1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项中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选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可不附本页授权委托书，后续章节依次排序。

四、承诺书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比选文件全部要求。

同时在比选申请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放弃比选申请，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周期性比选申请或其他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我方承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2、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因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如在中选后发现我方比选申请资料不符合比选要求或资料载明条件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比选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人资格，另选中选人。

3、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单位而损害贵方或国家利益的行为。

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将接受你方对中选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

2、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也属我方承诺的内容。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是否与比选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是否为与比选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类似业绩

业绩证明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备 注

注： 1、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必须包含合同封面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业绩服务内容、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2、证明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3.食堂服务人员资料

- (1) 食堂服务人员中厨师长应提供身份证、厨师证及健康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其余服务人员均提供身份证、健康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以上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Network'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ebsit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urt emblem and navigation links. A prominent banner reads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Discredit will be punished by credit!).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les listing失信被执行人 (Discreditful Executant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开满	3326261966****0017
韦晓宁	4527011961****1325
周荣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星物网络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融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丰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道思博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墨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SARPET9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ikgl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0MASARPET9E 四川墨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结果页截图证明，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截图示例：



3、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